

江南区域中心石灰集中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DSWGC-GZ-2024-033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江南区域中心石灰集中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南京市、常州市、宜兴市、扬州市。

2.2 项目规模:

包组	项目公司	项目地址	2年预使用量(吨)	每次送货(吨)	备注
1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滨江厂: 江阴市滨江东路100号	2400	15	2年预计使用量不代表实际采购量,以订单结算为准
		澄西厂: 江阴市滨江西路288号	4400	13	
		石庄厂: 江阴市扬子大道38号	168	5	
		西利厂: 江阴市兴西路170号	960	15	
		滨江二厂: 江阴市滨江东路90号	675	13	
		中水厂: 江阴市滨江东路98号	700	10	
2	光大水务(南京)有限公司	浦口厂: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新合村新三组188号	3600	30	2年预计使用量不代表实际采购量,以订单结算为准
		中水厂: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新合村新三组188号	4800	30	
		六合厂: 南京市六合区四柳村陈叶组	1600	30	
		工业废水厂: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金鼎路39号	1600	20	
3	光水环保(宜)	宜兴市荆溪北路108号	800	10	2年预计使用量不代表实际采购

	兴)有限公司				量,以订单结算为准
4	光大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工业园后马岸 115 号	800	30	2 年预计使用量不代表实际采购量,以订单结算为准
5	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	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三江大道 31 号	600	20	2 年预计使用量不代表实际采购量,以订单结算为准

2.3 交货期: (1) 该项目采用首备选方式, 首选供应商在无法供货的情况下(无法供货情况包括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供货或连续 2 次抽检指标不符合要求), 由备选供应商进行供货。备选供应商无法供货的情况下(无法供货情况包括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供货或 2 次抽检指标不符合要求), 则该项目终止合同, 重新招标。

(2) 第一期合同签订时, 含试用期 2 个月, 试用期合格, 双方延续执行合同; 若试用期不合格, 试用期间合同终止, 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相应责任。

(3) 买方结合市场价格波动、卖方供货质量、服务时效等因素综合评估合格后, 有权确定是否与首选供应商续签合同或直接与备选供应商签署合同。与首选供应商续签合同价不高于原合同价。

卖方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 2 年有效期内(有效期截止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价格(含税价格)固定不变, 不予调整。

(4) 供货期间, 首次供货需要随车提供厂部该药剂完整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加盖公章。每次供货, 需要提供出厂检测报告及送样药剂检测合格证书(加盖公章), 并由相关负责人员签字, 定期提供型式检测报告。每次计量按照厂区磅单称重计量, 并配合厂部人员共同完成采样, 磅单需要由厂区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作为结算依据。招标人定期或不定期采样, 根据 HG/T4205-2011《工业氧化钙》、HG/T4120-2009《工业氢氧化钙》标准或企业在当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公布的该型号产品相关技术要求委托具有 CMA 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药剂全指标检测, 氧化钪检验指标项目: CaO 含量, 氧化镁, 盐酸不溶物, 氧化物, 铁, 硫, 磷, 二氧化硅, 灼烧减量, 细度, 生烧过烧。氢氧化钙检验指标项目: 氢氧化钙含量, 镁及碱金属, 酸不溶物, 氧化物, 铁, 干燥减量, 筛余物, 重金属。同时招标人不定期进行抽样抽查, 采样时间不固定, 根据 HG/T4205-2011《工业氧化钙》、HG/T4120-2009《工业氢氧化钙》标准或企业在当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公布的该型号产品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检测。(采样方式、检测指标详见附件二)

(5) 履约保证金按照包组收取, 每个包组收取人民币壹拾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把

履约保证金按照包组汇入招标人账户，招标人会对供货方提供的货品进行现场鉴定（卸货前、卸货中、罐内），如发现不合格立即退回（包括罐中药剂）有供应方负责，连续 2 次发现不合格终止合同，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未出现问题，合同期满后退还。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集中招标项目，招标人概要描述本次集中招标货物的用量/预估用量、质量标准要求、技术标准要求等（项目较多可以采购表格形式），技术指标符合 HG/T4205-2011《工业氧化钙》、HG/T4120-2009《工业氢氧化钙》，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二最终供货量以合同期内招标方实际使用量为准。

本项目划分为 5 包组。

包组编号	药剂有效成份化学名称	含量要求	定标方式
包组 1 江阴水务	石灰	Ca(OH) ₂ 含量 w/% ≥80%	首备选式，一首选，一备选
包组 2 南京水务	石灰	CaO 含量 w/%≥80%	首备选式，一首选，一备选
包组 3 宜兴水务	石灰	CaO 含量 w/%≥80%	首备选式，一首选，一备选
包组 4 常州水务	石灰	Ca(OH) ₂ 含量 w/% ≥80%	首备选式，一首选，一备选
包组 5 扬州水务	石灰	CaO 含量 w/%≥80%	首备选式，一首选，一备选

各投标人可选择本次招标的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实施投标，每个包组单独编制投标文件，每个包组将进行单独综合评审。各包组投标相关费用按包组分别缴纳。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最多包组数不限，但投标人供货能力需满足业绩要求，投标人业绩不满足要求的，则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包组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在中标供应商选择前必须开展实用性测试，招标人与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开展实用性测试，结合污水厂工艺、水质等现场实际情况，由双方制定小试测试方案（包含药剂质量的符合性、工艺要求满足性），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药剂，供应商代表与招标人代表共同在现场进行实用测试（小试或生产性测试），并编制测试结果报告（招标人编制、供应商对结果予以确认），报总部运营管理部门备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满足小试测试要求的，必须经公司审批同意后，选择其他测试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签署的合同，包含试用期 2 个月；试用期按照合同正式条款执行，并进一步开展生产性实用试验，进一步评估药剂的质量、实用效果及性能指标，结合试用期期间生产工况开展使用效果综合评估，确认药剂单耗的合理性；具体实用性测试方案由招标人与卖方商定，测试结果由双方确认，卖方有异议，但无依据

支持的，以招标人意见为准，报招标人总部运营管理部门备案。经招标人综合评估后，确定其试用是否合格。试用期合格，双方延续执行合同；若试用期不合格，必须报公司总部审批同意；试用期期间合同终止，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相应责任；选择备用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中标候选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供应商考察工作。。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能满足招标的运输、装卸、指导安装\安装（EPC 项目）、验收、检验、维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投标人必须为投标包组相应药剂的生产制造商或经销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资格证明（营业执照、生产场地土地证或租赁协议、主要生产设备证明（如发票、现场照片）及主要原材料证明（如近三年发票，提供金额最大的三张发票）；同时投标人还需具备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的厂家或经销商。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2 个石灰的供货合同业绩，①供货业绩中的药剂指标不低于附件二相应包组的主要质量技术指标要求，②单个合同业绩供货期不少于 12 个月，③单包组投标的单位：投标人所提供业绩的单月供货量（相同年份且相同月份可以累加）之和不低于各包组预估月供货量（至少连续三个月）；多包组投标的单位：投标人所提供业绩的单月供货量（相同年份且相同月份可以累加）之和不低于所投包组预估月供货量之和（至少连续三个月）。

包组编号	药剂有效成份化学名称	含量要求	预估月供货量（吨）
包组 1 江阴水务	石灰	CaO (OH) ₂ 含量 w/% ≥ 80%	400
包组 2 南京水务	石灰	CaO 含量 w/% ≥ 80%	500
包组 3 宜兴水务	石灰	CaO 含量 w/% ≥ 80%	40
包组 4 常州水务	石灰	CaO (OH) ₂ 含量 w/% ≥ 80%	40
包组 5 扬州水务	石灰	CaO 含量 w/% ≥ 80%	25

投标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完整，包含合同首页、供货范围、业绩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及供应量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含双方确认单据、发票单据等（所提供的发票及票据的开票时间应在本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三年内，发票、票据票面数量需和所提供合同业绩匹配），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提供业绩表，对业绩名称，供货内容、供货时间段、供应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附上相对应的合同扫描件、发票、票据以便评审。

3.4 信誉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 （4）未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5）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6）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 （7）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 （8）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CA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远程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中心商务大厦1501

联系人：刘洪北

电话：18102256825

电子邮件：liuhb@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洪北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9月14日